

#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37 號彈劾案

提 委	案 員	王美玉、高涌誠	
被 彈	付 劾	石木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前委員長，特任人員	
案 由	被付彈劾人自 8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106 年間，長期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球敘，其間翁茂鍾所委任案件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在場時，亦未迴避；又就翁茂鍾所涉最高法院審理中案件或甫經下級審宣判而上訴最高法院案件，被付彈劾人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時，有不當接觸或未迴避翁茂鍾相關案件；另於翁茂鍾涉訟期間，並未避嫌而買入翁茂鍾所經營事業有關股票，均有損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p>一、石木欽，彈劾成立。</p> <p>二、投票表決結果： 石木欽：成立 <u>拾貳</u> 票，不成立 <u>零</u> 票。</p> <p>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p> <p>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機	送 關	懲戒法院	
審 委	查 員	王幼玲、施錦芳、賴振昌、林文程、林國明、賴鼎銘、鴻義章 張菊芳、林郁容、范巽綠、浦忠成、蘇麗瓊	
主 席	王幼玲	審 查 會 日 期	109 年 8 月 14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37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付 彈 劾 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石木欽	成 立	12	王幼玲、施錦芳、賴振昌 林文程、林國明、賴鼎銘 鴻義章、張菊芳、林郁容 范巽綠、浦忠成、蘇麗瓊
	不 成 立	0	